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訓字第 59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愛·傳播」社區行動

為鞏固學生的正向價值觀念，本校學生支援組與家長教師會適逢父親節前夕，合辦一項名為「愛·傳播」的社區行動，讓參加者以親子形式，一同向社區人士宣揚「愛與關懷」的訊息。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內 容	向社區人士宣揚「愛與關懷」的訊息，例如邀請街坊以語言、動作、送小禮物向身邊人做出「愛的表達」，完成的更可獲贈心意小禮物。	
對 象	全校學生及家長	
活動日程	籌備活動	探訪活動
日 期	2017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	2017 年 6 月 17 日(星期六)
時 間	下午 2 時 15 分至 3 時 45 分	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正
地 點	學校 206 室	學校至元朗廣場一帶
集合地點	禮堂	本校地下活動室
解散地點	地下大堂	本校地下活動室
名 額	20 對親子	
負責老師	楊婷欣姑娘 [如有任何查詢可與楊婷欣姑娘(2473 9809)聯絡。]	
參加辦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請於 5 月 29 日(星期一)或以前，把填妥的回條交給 103/109 室楊姑娘。 · 入選的參加者將於 6 月 5 日獲個別通知於學生手冊內。 	
備 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參與此活動的家長所獲得的分數，將計算入家長教師會「關愛學堂——家庭教育」範疇內。 · 如當天 8 時前天文台懸掛颱風(3 號風球或以上)或黃、紅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當日活動取消。 	

希望 貴家長能積極鼓勵學生參與這富有意義的活動，培育他們成為熱心服務社群的良好公民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

回 條 「愛·傳播」社區行動 (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)

敬悉來函，本人與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(____)參加由學生支援組與家長教師會合辦的「愛·傳播」社區行動，並且能夠出席有關之籌備活動。

敝子弟 ※是 / 不是 公益少年團團員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五月 _____ 日

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5 月 29 日(星期一)或以前交回 103/109 室楊姑娘。